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

运发改储发〔2024〕109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粮储字〔2024〕32 号）和全省夏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 2024 年夏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首战，打赢打好全年粮食收购首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一是彰显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重要举措的决心；二是践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的责任使命；三是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夏粮收购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站位、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担当作为，确保夏粮收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首战告捷。

二、认真谋划指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指导有关经营主体立足方便农民就近就便售粮，及时公布有关信息。要加强与商业银行协作，构建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融资体系，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要引导相关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仓容、资金、渠道等资源优势，积极入市、始

终在市。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持续完善政府搭台、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产销合作长效机制。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当出现大范围粮食超标、发生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时，要根据《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确保农民售粮顺畅，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三、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储备粮轮换入库工作

储备粮轮换是确保粮食储备安全、有效的重要措施。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按照 2024 年储备粮轮换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轮换计划，合理安排粮油入库和储存仓房，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认真落实好地方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要加强市场调研，准确把握粮食价格走势和轮换时机节奏，适时组织粮源轮出，新粮上市后有序安排粮源轮入，确保按期完成轮换任务。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要始终绷紧质量安全这根弦，从源头上把控粮食质量，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确保收购的粮食符合质量标准，确保入库粮油符合储备要求。从 5 月 12 日起，已启动储备粮油轮换进度周报制，各县（市、区）要于每周一前按时上报上周轮换进展情况。

四、持续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农民售粮幸福感和满意度

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农民便捷、顺畅、高效售粮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量，用心用情做好农民售粮、企业收粮服务工作。指导收储库点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等要求，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创新采用“互联网+”收购方式，利用好“便民晋粮 APP”，大力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不断优化收购流程，实现少排队、快售粮。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促进农民减损增收。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规范仓储管理，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要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粮食主管部门要主动与行政审批部门对接，了解掌握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每季度按时向市发改委报送统计表。

五、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要下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围绕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场所和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好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粮食现场作业隐患排查，重点加强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

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指导企业落实防护器材工具配备、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作业人员岗前教育等要求，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强化汛期安全防范，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重点加强对储备库库区、危险化学药品储存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和仓房周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薄弱环节进行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风险、堵塞漏洞，确保安全度汛。抓好外包作业管理，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外包作业审批制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要建立作业前强制性安全教育制度，切实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止“三违”现象发生。

六、强化监测预警，切实抓好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要进一步树牢系统观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抓好夏粮收购与保供稳价各项工作。要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适时加大粮食市场监测力度和频次，及时掌握粮食供求、价格、各类主体心态等变化。要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进度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农民售粮进展情况。5月25日启动夏粮收购进度五日报，同时每月上报不少于2期本辖区夏粮购销信息、市场动态等情况。要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记者采访等多种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适时通报收购进度、市场供求、粮食价格、

产销需求等信息，引导各类收购主体和售粮农民合理安排购销活动，稳定市场预期。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订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不断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七、从严执法监督，切实维护良好收购市场秩序

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行政执法。要结合“铁拳行动”，加大夏粮收购期间现场检查力度，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支付售粮款等重点环节监管，依法从重处罚危及根本、屡禁不改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标准和法律法规制度。要充分运用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线上抽查检查，实施“穿透式”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作，灵活运用12325、12315监管热线和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保持严监管重处罚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要提高案件核查办理质效，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严格运用执法裁量权基准，做到“应罚尽罚，罚必彻底”，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查”，杜绝以整改通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来代替行政处罚。要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完成库存清查省级抽查阶段跨市交叉检查任务，认真汇总库存清查总体情况，督导企业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夏粮收购各项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要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暴雨、洪涝、干热风等异常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保障农民售粮顺畅。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